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朱家角镇村内危桥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华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2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

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华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